



光大信托
EVERBRIGHT TRUST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重要提示.....	- 4 -
2. 公司概况.....	- 4 -
2.1 公司简介	- 4 -
2.2 组织结构	- 6 -
3. 公司治理结构.....	- 6 -
3.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 6 -
3.2 股东和股东会	- 6 -
3.3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8 -
3.4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10 -
3.5 独立董事	- 11 -
3.6 高级管理人员	- 12 -
3.7 公司员工	- 13 -
4. 经营概况.....	- 13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13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14 -
4.3 市场分析	- 15 -
4.4 风险管理	- 18 -
4.5 企业社会责任	- 26 -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28 -
5.1 自营资产	- 28 -

5.2 信托资产	- 36 -
6. 会计报表附注.....	- 38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38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38 -
6.3 或有事项说明	- 53 -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53 -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60 -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 63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64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64 -
7.2 主要财务指标	- 64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65 -
7.4 其他事项	- 65 -
8. 特别事项揭示.....	- 65 -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65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65 -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公司名称、公司 分立合并事项	- 66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66 -
8.5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 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就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	

8.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 67 -
8.7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进行检查及提出整改意见的情况	- 67 -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 68 -
8.9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68 -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 68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1.3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兴陇信托）是在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原甘肃信托）基础上重组后成立的。原甘肃信托是 1980 年 2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1981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续办的甘肃省第一家具有金融业务资格的省属金融机构。1991 年、1996 年两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重新登记，2002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原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组建成立“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 12 月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在原甘肃信托基础上重组成立光大兴陇信托，光大集团为控股股东占比 51%，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3.42%，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8%，天水市财政局占比 4%，公司成为光大集团金融板块中与银行、保险、证券并列的核心子公司之一。公司于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分别增资 24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841,819.05 万元。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光大兴陇信托）

英文：EVERBRIGHT XINGLONG TRUST CO., LTD(缩写：EXTC)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翔

2.1.4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邮政编码：73003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eb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contact@ebtrust.com

2.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庆卫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7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555 号甘肃金融国际大厦 9 层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2%	成广平	1,231,309.99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	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8%	祁建邦	1,056,168.88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水市财政局	4.00%	张宪泉	--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合作北路62号	--

注：1.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不存在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 2022年12月28日，经光大兴陇信托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天水市财政局拟将其持有的光大兴陇信托股权划转至天水市经济发展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监管审批等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5%以上）共有3名，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表：

表 3.1.2-2

股东名称	其控股股东	其实际控制人	其一致行动人	其最终受益人	其关联方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	甘肃省财政厅	由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

3.3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3-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代表(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兼职情况
冯翔	董事长	男	48	2021年1月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1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集团客户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兼集团雄安新区办公室、京津冀协同发展办公室、长三角协同发展办公室、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办公室主任，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邵 泉	董事	男	53	2019年 10月	3	中国光大 集团股份 公司	51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总监(分行副行长级),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无
李朝霞	专职 董事	女	58	2021年 4月	3	中国光大 集团股份 公司	51	曾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数量金融研究室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战略规划部资深高级经理兼研究处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站长(总经理级),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	无
王志远	董事	男	53	2020年 3月	3	甘肃省国有资产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甘 肃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司、天水市 财政局(三 方联合)	49	曾任浦发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主任,甘肃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无
张满红	职工 董事	男	56	2020年 10月	3	—	—	曾任中国银监会张掖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营销总监。	无

表 3.3-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 姓 名	职 务
信托委员会	研究审议公司年度信托业务报告;对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进行阶段性回顾,提出业务优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整改意见,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对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进行监督,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等。	谢太峰	主任委员
		冯 翔	委员
		邵 泉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偏好,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对经营管理层	邵 泉	主任委员
		李朝霞	委员

	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对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等。	王志远	委员
		方文彬	委员
		谢太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研究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审议公司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研究审议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将研究审议结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冯翔	主任委员
		邵泉	委员
		谢太峰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拟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负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选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谢太峰	主任委员
		李朝霞	委员
		赵欣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及实施，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对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经营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方文彬	主任委员
		李朝霞	委员
		赵欣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拟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等。	冯翔	主任委员
		方文彬	委员
		张满红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对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及其他监管、审计机构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后，要求董事会整改的问题，提出具体措施等。	赵欣	主任委员
		王志远	委员
		张满红	委员

3.4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4(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代表(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兼职情况
----	----	----	----	------	----	--------------	------------	------	------

张晶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20年3月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三方联合)	49	曾任白银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甘肃省教育厅纪检组长、党组成员，甘肃省高校纪工委书记、高校工委委员，甘肃省纪委常委，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无
焦宇	监事	女	51	2022年6月	3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51	曾任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综合处处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无
代芸	职工监事	女	45	2022年4月	3	--	--	曾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法律与合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无

注：本届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5 独立董事

表 3.5(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简要履历
谢大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64	2020年11月	3	曾任北京证券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教授、党总支书记，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欣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女	53	2020年11月	3	曾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方文彬	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男	57	2020年11月	3	曾任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现任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

3.6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6(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邵泉	总裁	男	53	2019年10月	30	硕士	政治经济学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总监(分行副行长级),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审批部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19年12月取得任职资格)。
杨天博	副总裁	男	49	2022年10月	26	本科	国际金融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对公授信管理中心主任及授信后管理中心主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2月取得任职资格)。
王志远	副总裁	男	53	2020年3月	29	本科	哲学	曾任浦发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主任,甘肃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0年5月取得任职资格)。
郭庆卫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1年8月	31	硕士	经济学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司干部,中国光大银行职工监事、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行级)、总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总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取得任职资格,工作调动后任职资格延续)。

曹兆兵	副总裁	男	43	2021年4月	17	硕士	法学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协同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1年5月取得任职资格）。
-----	-----	---	----	---------	----	----	----	--

3.7 公司员工

公司2021年末员工人数为889人，2022年末员工人数为779人。

表 3.7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 数	比 例 (%)	人 数	比 例 (%)
年 龄 分 布	25 以下	1	0.13%	3	0.34%
	25~29	52	6.68%	100	11.25%
	30~39	527	67.65%	610	68.61%
	40 以上	199	25.55%	176	19.80%
学 历 分 布	博 士	28	3.59%	32	3.60%
	硕 士	468	60.08%	541	60.85%
	本 科	269	34.53%	300	33.75%
	专 科	11	1.41%	12	1.35%
	其 他	3	0.39%	4	0.45%
岗 位 分 布	董事、监事及 高管人员	8	1.03%	9	1.01%
	自营业务人员	28	3.59%	28	3.15%
	信托业务人员	394	50.58%	472	53.09%
	其他人员	349	44.80%	380	42.75%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类似人力资源与职业规划总部等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4. 经营概况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方针

2022年，公司按照“做优、做精、做实中国一流信托公司，实现稳健发展”的总体要求，坚定不移回归信托业本源；立足“十四五”

规划和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树立正确的发展观，践行央企责任，服务实体经济；顺应监管导向，推进创新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防范和化解；加强集团协同，推动产融结合，强化专业能力，完善综合服务；树立信托业务特色，推动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4.1.2 战略规划及目标

公司以助力社会更美好为愿景，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为己任，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布局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信托三大业务板块，塑造特色产品服务，完善组织体系建设，夯实投研体系，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促进集团协同，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持续为客户、社会、员工和股东创造价值，建设产品卓越、管理精益、创新领先、业绩优良、品牌卓著的中国一流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 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 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283,149.27	55.94%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61,150.31	2.67%	房地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265.27	32.36%	证券市场	72,945.11	3.18%
使用权资产	21,873.28	0.95%	实业	1,200.00	0.05%
固定资产	5,184.52	0.23%	金融机构	668,520.16	29.14%
投资性房地产	3,209.26	0.14%	其 他	1,551,266.59	67.62%
其 他	177,099.95	7.72%			
资产总计	2,293,931.86	100%	资产总计	2,293,931.86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 额	占 比(%)	资产分布	金 额	占 比(%)
货币资产	2,698,907.88	2.84%	基础产业	16,663,846.33	1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13,266.04	45.57%	房地产	6,989,389.47	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091,157.31	13.77%	证券市场	14,394,121.10	1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9,319.21	0.60%	实业	38,270,955.44	40.27%
贷 款	33,402,474.80	35.14%	金融机构	13,988,826.64	14.72%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	0.00%	其 他	4,739,497.59	4.99%
其 他	1,970,861.33	2.08%			
信托资产总计	95,046,636.57	100%	信托资产总计	95,046,636.57	100%

4.3 市场分析

4.3.1 经济形势分析

2022 年，国内经济运行的内外压力均有所加大，国内政策端积极发挥调控作用，全力稳增长。但受疫情扰动、外需下行、地产市场信心缺失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增速出现了明显下滑，全年 GDP 同比增长 3.0%。

从国际看，2022 年，随着各国防疫管控的陆续放开，疫情对经济的冲击逐步降低。俄乌冲突、通胀高企等因素对全球经济运行造成较强的负向影响，各主要发达国家央行纷纷加息应对通胀，均使本就复苏缓慢的全球经济再度走弱，特别是欧洲地区经济衰退风险明显增大。

从国内看，2022 年，在外部需求逐步减弱、疫情冲击和地产市场信心不足的影响下，全年经济显著承压。从三驾马车看，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3.97 万亿元，同比下降 0.2%，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12.7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为 63.0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4.4%，较去年下降 25.4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5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较去年小幅上涨 0.2 个百分点，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对于投资的拉动作用较强。年内经济的三驾马车运行均不理想，

在此背景下全年 3.0%经济增速的成绩实属不易。

展望 2023 年，疫情防控政策大幅优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更加有力，全年经济增长形势更为乐观，经济增速将明显优于 2022 年。

4.3.2 金融形势分析

从国际市场看，为了应对高通胀，以美联储为代表的全球央行纷纷大幅度加息，货币条件收紧，投资者风险偏好下调。全球主要金融市场波动加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表现偏弱。2023 年，随着海外通胀开始回落，全球货币政策紧缩周期逐步接近尾声，投资者情绪回升，有利于推动全球金融市场回暖。

从国内市场看，我国坚持货币政策“以我为主”，保持合理宽裕，加强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展望 2023，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和精准有力，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4.3.3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3.1 有利因素

一是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向好。2023 年，随着疫情冲击的降低，宏观调控政策发力，经济修复进度加快，将有利于加快市场展业。

二是股东单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中国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及甘肃方股东的合力支持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力量来源。作为大股东的中国光大集团是具有金融全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可充分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深入挖掘信托功能潜力，主动加强与中国光大集团内各企业的业务联动，开展多渠道、

多层次、多元化业务合作。

三是监管引导下，转型方向逐步清晰。监管部门下发《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分类。信托公司未来发展方向逐步明晰，特别是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是监管部门重点引导的方向，将会给予更大的政策支持，信托公司转型方向更加明确。

四是资产服务信托创新空间广阔。信托行业发挥制度优势，围绕国计民生，涌现了破产重整服务信托、家庭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特殊需要信托等资产服务信托创新业务。资产服务信托进一步丰富了信托公司业务体系，有望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4.3.3.2 不利因素

一是传统业务增长空间进一步缩小。2022年，资管新规正式实施，压降具有影子银行性质融资类业务和通道业务持续推进，传统业务发展空间受限。从当前监管趋势看，2023年信托业监管难有放松趋势，主线仍是发展标准化信托，实施净值化管理，打破刚性兑付，防控系统性风险。

二是风险防范化解压力仍不小。房地产行业仍在筑底过程中，部分欠发达地区的地方融资平台流动性偏紧，消化存量风险资产以及防范新增风险的任务仍然不小。

三是海外地缘政治冲突、货币政策调整对金融市场形成扰动。海外地缘政治冲突目前尚无缓和迹象，对全球供应链的冲击及潜在的供

应风险仍在，金融市场潜在波动仍较大。同时，海外经济体的加息和缩表尚未结束，政策稳定性有所降低，加剧市场风险。

4.4 风险管理

4.4.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基于全面性原则、独立性与有效性原则、匹配性原则、前瞻性原则、全员参与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持续优化以及渐进性原则等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架构、政策制度、流程、措施、技术管理及风险文化构成。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与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财务状况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控制所承担的风险在可承受的风险限度内，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保障股东价值与信托受益人利益。

公司依托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在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相互制衡、分工协作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下设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标品管理委员会、固有业务评审委员会、固有证券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重要业务事项进行审批。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实施“三道防线”管控体系，由开展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的业务经营部门（含各财富团队、区域总部（筹备组）及业务部门等）承担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由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承担相关风险管理责任；由稽核审计部门、纪检

部门、巡察部门等承担风险管理监督评价责任。

公司贯彻“科学、稳健、合规”的总体原则，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目标，建立并执行“科学、稳健、审慎”风险偏好。坚持充分了解风险、有效缓释风险、合理承担风险的原则，在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稳妥的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健全与实践相结合的风险偏好体系。以风险偏好为引领，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有效管控风险为目标，建立与公司既定战略目标、风险管理文化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流程，并通过不断优化流程设置，将风险管理活动融入到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全过程。识别主要风险类型，落实风险分类管理，压实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整体运行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决策、风险监控和报告、风险处置等系列环节，形成有机的管理闭环，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各类风险管理活动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建立健全风险考核奖惩机制，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推进风险信息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理念宣导，夯实风险管理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学习领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成果，落实监管机构和股东单位的工作要求，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深化思想认识，聚焦主责主业，坚决打好风险隐患资产压降攻坚战。一是加强顶层引领。将学习领会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巡视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系列方案，细化整改举措。成立党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加强化解资源统筹。定期召开公司工作会议，部署风险管控重点举措。制定系列方案，明

确风险防控目标及应急预案。**二是**加快化解攻坚。全面排查风险底数，动态调整化解方案，坚持推进多措并举，重点加强代管代建，严防次生风险溢出，化解攻坚取得阶段进展。压实清收责任，建立专责清收机制，发挥激励约束效能，加强政策变化研究，不断加大拨备计提，增厚风险抵御能力。**三是**完善全风体系。落实风险偏好重检与更新，完善恢复处置机制，全面重检制度体系，加强执纪问责力度。重点优化评审准入机制，改组业务评审部，优化评审流程，严守准入门槛。加强合规意识宣贯、深化数据治理、加强舆情管控等常态化管控举措。加快推进科技赋能，完成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一期）等多系统建设工作，不断完善配套科技服务工具。**四是**紧盯重点领域。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排查盯防风险态势，提升风险研判发掘化解机遇，落细限额管控促进结构优化。并在严防重点领域风险新增的基础上承担社会责任，配合地方政府保交楼、稳民生需要，贯彻支持企业疫情纾困工作要求。**五是**推进业务转型。完善标品投资风险防控，梳理标品管理架构，搭建风险计量体系，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完善准入审核标准，强化风险监测机制，加紧时事热点跟踪，加强投资运作管理。

4.4.2 风险状况

4.4.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履约能力降低，从而使公司业务遭到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损失。同时，信用风险具有一定传导效应，可能导致产品兑付流动性承压。

报告期内，固有资产质量保持平稳，但受宏观经济承压、新冠疫情反复、房地产领域风险仍在释放、行业面临艰难转型等影响，信托业务资产质量承压，房地产领域管控压力加大。公司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风险政策指引，增厚风险抵御能力，严控新增风险防范。在夯实风险管控基础的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存量风险化解，加大风险摸排力度，逐项制定化解对策，以“三张清单”“一户一策”为抓手，坚持多措并举推进风险化解，取得阶段成果，信用风险管控质效逐步提升。

公司持续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加强地产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及其衍生风险管控，建立房企集团客户专人对接机制，强化统筹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管控地产业务风险；开展存量地产债券分析，根据市场评级和内部研判，按照违约、预警、安全维度对交易主体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做实做细现场和非现场风险检查，针对存量项目中交易对手违约事件，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化解风险，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最大限度保护受托人合法权益。

4.4.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所持资产遭到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具有一定传导效应，可能引发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俄乌冲突等突发事件造成国际局势持续动荡，海外通货膨胀高企，全球衰退预期增强，国际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叠加新冠疫情反复等情况，对资本市场造成负面影响，也对

公司部分产品表现造成一定压力，但总体市场风险可控。公司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坚持稳健运营策略，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导向，积极学习同业经验，梳理管理架构，完善监测机制，加强热点研判，规范投资管理，重点加强对市场风险、衍生品风险、涉外风险排查力度。设置限制性指标和止损限额，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和比例，通过投资组合分散风险；严格落实周报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送风险提示函，并做好应对跟踪。

4.4.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推进以查促改，巩固整改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企，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完善问责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排查管理，深化数据质量治理。并通过优化投资管理流程、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加强信息技术建设等方式，降低操作风险发生概率。

4.4.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使公司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可能性以及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对公司业务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的可能性。集中度风险指单一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公司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风险的形态包括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地区集中度

风险、行业集中度风险及其他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项目负面舆情、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和声誉产生消极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风险均实现有效管控、风险情况正常。

4.4.3 风险管理

4.4.3.1 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加强风险偏好重检，对资产质量、重点业务监测指标等项进行更新，调增 2 个集中度指标，新增风险限额类 8 个定量指标，识别重点管控客户；强化制度体系建设，重点更新基础设施、普惠金融、家族信托、房地产以及房地产基金等领域风险政策指引；完善恢复处置机制，落实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将资产质量纳入恢复处置监测范围，完善现有风险管理体系。二是严控增量风险。加大排查力度，按季度开展风险排查、压力测试，开展房地产领域以及基础设施、衍生品、涉外业务等关键领域专项排查，动态跟进风险隐患项目进展，灵活调整化解方案。落实限额管控，初步形成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限额管理方案，加强标与非标协同管理，定期发布基础设施业务区域及主体集中度参考文件，加强区域超限地区额度管控。三是加强化解攻坚。成立党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风险化解工作。制定《打好风险隐患资产压降攻坚战实施方案》，推进风险压降落地见效。对存续风险隐患项目制定针对性化解方案，通过现金清收、司法拍卖、债务重组等方式，多渠道持续推进化解，取得阶段性成果。重点加强代管代建机构管理，严防次生风险，并在有序推进风险化解的同时，配合地方政府保交楼、稳民生需要，增强大局意识。四是加大拨备计提。公司不断

完善拨备计提机制，审慎科学测算计提方案，优化预计负债计量参数，提高预计负债测算频次。在保障平稳经营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增厚风险抵御能力。

4.4.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加大市场风险管控力度。**一是**梳理管理体系架构。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及标品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组建证券信托业务总部，归口管理标品业务发展、产品投资运作、风险合规管理等工作。**二是**完善风险监测机制。提出短期监控思路和长期监控方案，形成持仓和运行情况的定期报送机制，搭建多维度风险计量模型。针对商票逾期、权益市场行情波动等情况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并动态维护黑灰名单以及债券库的准入与移出。**三是**规范标品管控标准。完善外采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审核要求，明确业绩规模和风控标准，从多维度把握准入评估。规范衍生品管理要求，发布《关于加强衍生品相关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在严格管理的基础上稳步推动业务发展。

4.4.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管控。**一是**强化制度落实。强化层级授权体系，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并使业务运行有章可循，提高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通过制订应急预案、实现流程自动化等方式控制操作风险。**二是**加强风险宣贯。通过落实制度宣贯、开展警示活动、参加风险管理与风险处置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三是**强化日常核查。通过考核约束、奖惩结合方式，深化数据质量治理。强化证券账户管理要求，复盘交易记录，自查业务核签，加强工作规范性。**四是**加快净值改造。加大统筹力度，提速系统建设，推动模型验证，加强业财融合，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

4.4.3.4 其他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方面，通过坚持稳健运营和流动性优先的基本原则，合理制定固有资产投资策略，审慎进行固有资产的投资，在固有资产配置上以流动性和安全性为首要原则。公司将继续上下齐心，稳扎稳打，充分发挥公司流动性管理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在清收、募集、调度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保障不发生流动性风险底线。

合规风险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意识宣贯。紧跟监管要闻、行业处罚信息以及最新监管规定，及时传导落实监管要求，重点开展案件风险排查，绷紧“内控案防弦”。梳理汇编行业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开展系列宣贯活动，不断深化合规底线意识。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资管新规个案整改及现场检查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果。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合规氛围，加大合规宣贯力度，严守依法合规底线。

集中度风险方面，公司不断完善限额管控机制。一方面，完成重点管控客户识别，设定限额和限额管控策略，初步形成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限额管理方案，严格落实限额审议流程，将标品与非标协同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另一方面，通过加大风险处置缓释存量集中度风险，重点推进大额风险客户化解攻坚，取得压降进展。同时，积极推动创新业务发展，降低对业务领域和传统模式的依赖。

声誉风险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维护良好舆情环境。公司持续落实7*24小时舆情监测工作，及时预测行业声誉风险与传播风向，总结舆情敏感导向，夯实舆情处置小组工作流程，有效应对舆情处突，并

通过组织舆情培训方式，加深员工新闻宣传理念，加强网络正能量内容建设。

4.5 企业社会责任

2022年光大信托立足“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坚定党建引领，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创新转型，加强集团协同，践行央企担当，竭尽“光大所能”，解决“民之所盼”，推动党中央和集团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4.5.1 坚定党建引领

报告期内，在光大集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组织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开展支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廉洁文化建设及党的作风建设。公司全方面、多维度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了思想指导、舆论推动、精神激励的重要作用，为公司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障。

4.5.2 落实国家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两个大局”，围绕“国之大者”，制定《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关于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从制度层面引导公司将服务国家战略及实体经济、支持区域发展、助力绿色低碳等领域作为重要战略方向及展业重点，引导公司积极履行央企责任，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坚持动态

跟踪督导，将服务国家战略落到实处。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信托规模 6438.16 亿元。

4.5.3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发挥信托特色，创新帮扶举措，努力提升帮扶效果，有力支持了公益事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一是根据中央对帮扶地区“四个不摘”的要求，公司捐助金额 100 万元。二是为助力集团湖南新化、新田、古丈三个定点帮扶县及其他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公司通过光大“购精彩”采购集团湖南新化、新田、古丈三个定点帮扶县以及其他帮扶地区的特色农产品 63.81 万元。三是为进一步加大教育帮扶力度，公司向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八里铺小学捐助了 9 万元的“爱心物资”，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四是发挥光大信托“慈善信托+基金会”功能优势、筹集社会公益善款、巩固乡村远程诊疗和听力障碍特定人群帮扶项目成效，公司向新化县残联捐赠慈善助残资金 80 万元，并免费为全县部分有听力需求和听力残疾的残疾人和儿童适配助听器和实施人工耳蜗手术，助残项目在当地取得较好效果。五是公司内部积极开展为困境母亲捐款活动，公司干部员工共计 846 人参与捐款，金额共计 74784.01 元。

4.5.4 推动创新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及服务民生发展，加强创新转型，提高战略业务和培育业务发展水平。一是积极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初步形成了以固定收益型产品为主，现金管理型、固收+、权益投资型、TOF 组合管理型及量化与指数投资型为辅的标品业务体系，通过资本市场业务支持国家实体经济及基础建设的发展。二是通过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实体经

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投资芯片设计龙头企业，助力解决我国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三是回归本源，加大服务信托探索。积极拓展身心障碍服务信托，成立创设行业第一只身心障碍服务信托，支持社会弱势群体；参与拓展企业破产重整，设立行业规模最大的破产重整服务信托，助力企业化解金融风险；孵化开发养老服务信托，助力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地“碳中和”ABN项目，帮助企业盘活资产，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见下页）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ey.com
邮政编码: 100738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62549_A01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62549_A01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62549_A01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孙玲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玲玲



冯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栋娜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24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表 5.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现金			
存放同业款项	1,283,149.27	980,237.95	699,36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265.27	968,674.43	979,793.98
应收账款	60,750.31	48,935.91	24,96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00	400.00	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3,292.37	4,632.41
使用权资产	21,873.28	32,972.95	40,187.17
固定资产	5,184.52	6,032.96	5,441.54
无形资产	12,281.02	10,150.96	5,383.15
投资性房地产	3,209.26	3,319.14	3,42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87.38	87,301.27	20,072.76
其他资产	46,231.55	20,426.91	24,477.90
资产总计	2,293,931.86	2,161,744.85	1,808,14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拆入资金	0.00	15,000.00	
合同负债	159,798.18	189,796.25	85,551.59
租赁负债	26,018.99	36,685.07	43,848.10
应付职工薪酬	7,309.14	9,212.30	21,525.72
应交税费	38,331.65	42,601.77	93,521.49
其他负债	20,298.97	19,653.06	7,323.86
预计负债	382,439.97	305,420.66	75,020.66
应付股利			14,600.12
负债合计	634,196.90	618,369.12	341,391.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41,819.05	841,819.05	841,819.05
资本公积	7,730.00	7,730.00	7,73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45.00	324.28	1,329.31
盈余公积	102,992.08	91,109.22	75,512.54
一般风险准备	19,497.99	13,772.69	12,245.00
信托赔偿准备	51,821.75	45,880.32	38,081.98

未分配利润	638,019.09	542,740.17	490,03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734.96	1,543,375.73	1,466,75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3,931.86	2,161,744.85	1,808,148.53

单位负责人：冯翔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邵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雪

5.1.3 利润表

表 5.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431,573.62	620,373.42
利息收入	23,483.79	21,592.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8,780.50	569,435.81
投资收益	20,854.29	58,394.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2,188.02	-29,821.52
其他业务收入	684.49	791.56
资产处置收益	-41.43	-18.72
汇兑净收益/(损失)		
二、营业支出	248,496.01	411,30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4.31	4,197.88
业务及管理费	133,149.12	172,055.12
信用减值损失	47,148.05	4,194.13
资产减值损失	65,154.65	230,4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09.88	453.08
三、营业利润	183,077.61	209,073.21
加：营业外收入	24.73	-
减：营业外支出	12,206.74	290.04
四、利润总额	170,895.60	208,783.17
减：所得税费用	52,067.09	52,816.33
五、净利润	118,828.51	155,96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9.28	-1,00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9.28	-1,005.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16,359.23	154,961.81

单位负责人：冯翔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邵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雪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5.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324.28	91,109.22	13,772.68	45,880.32	542,740.18	1,543,375.73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324.28	91,109.22	13,772.68	45,880.32	542,740.18	1,543,375.7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118,828.51	118,828.51
2. 其他综合收益			-2,469.28					-2,469.28
3. 股东注资								
4. 利润分配				11,882.86	5,725.31	5,941.43	-23,549.60	-
- 提取盈余公积				11,882.86			-11,882.8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25.31		-5,725.31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5,941.43	-5,941.43	-
- 分配股利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2,145.00	102,992.08	19,497.99	51,821.75	638,019.09	1,659,734.96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1,329.31	75,512.54	12,245.00	38,081.98	490,039.11	1,466,756.99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1,329.31	75,512.54	12,245.00	38,081.98	490,039.11	1,466,756.9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155,966.84	155,966.84
2. 其他综合收益			-1,005.03					-1,005.03
3. 股东注资								
4. 利润分配				15,596.68	1,527.68	7,798.35	-103,265.78	-78,343.07
- 提取盈余公积				15,596.68			-15,596.6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27.68		-1,527.68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7,798.35	-7,798.35	-
- 分配股利							-78,343.07	-78,343.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324.28	91,109.22	13,772.68	45,880.33	542,740.17	1,543,375.73

单位负责人：冯翔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邵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雪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表 5.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审计后)	信托负债和信 托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审计 后)
信托资产：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2,698,907.88	3,204,449.78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 酬	80,356.04	55,253.62
金融投资：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43,313,266.04	44,245,846.93	应付托管费	17,140.13	17,39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应付受益人收 益	16,955.24	28,66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应交税费	46,074.16	51,904.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3,091,157.31	16,975,702.38	应付销售服务 费	12,774.05	4,591.65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应付款项	636,240.12	311,227.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9,319.21	285,522.72	其他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1,969,902.68	1,553,149.23	信托负债合 计：	809,539.74	469,036.65
发放贷款	33,402,474.80	43,247,516.18	信托权益：	-	-
长期应收款	-	-	实收信托	94,105,087.57	106,695,514.84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	57,510.00	资本公积	81,000.99	84,123.43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固定资产	-	-	损益平准金	-501.82	-551.62
无形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51,510.09	2,322,183.27
长期待摊费用	958.64	609.34	信托权益合 计：	94,237,096.83	109,101,269.90
信托资产总计：	95,046,636.57	109,570,306.55	信托负债及权 益总计：	95,046,636.57	109,570,306.55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表 5.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5,303,670.38	7,556,877.76
1、利息收入	3,328,927.56	5,070,225.45
2、投资收益	2,520,002.84	2,372,451.85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2,442.48	78,219.10
4、租赁收入	-	-
5、汇兑损益	150.53	-
6、其他收入	97,031.94	35,981.35
二、营业费用	1,293,395.83	1,014,614.67
1、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94.10	17,886.49
2、受托人报酬	420,678.76	558,979.41
3、托管费	24,883.51	41,240.79
4、投资管理费	8,386.93	16,286.04
5、销售服务费	111,529.74	84,747.12
6、交易费用	135.20	-5,721.55
7、信用减值损失	-42,210.22	
8、资产减值损失		2,025.00
8、其他费用	755,097.82	299,171.36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010,274.55	6,542,263.10
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	4,010,274.55	6,542,263.10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322,183.27	925,935.22
减：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122,030.29	-
六、可供分配信托利润	5,210,427.53	7,468,198.31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158,917.44	5,146,015.05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1,510.09	2,322,183.27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合并报表说明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2.1.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例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6.2.1.3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款项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6.2.2 金融工具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及存放款项、应收账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

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2.3 租赁资产的核算方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

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5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4.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6.2.4.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
运输工具	10年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年	5%	9.50%-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5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3-10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分摊。

6.2.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无。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

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与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6.2.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

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6.2.10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6.2.1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00%	1.90%

6.2.12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无。

6.2.13 其他资产的核算方法

6.2.13.1 其他资产分类

无。

6.2.13.2 抵债资产的计量

抵债资产是指本公司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6.2.13.3 抵债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

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2.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6.3 或有事项说明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按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 资产五级 分类	正 常 类	关 注 类	次 级 类	可 疑 类	损 失 类	信用风险资 产合计	不良 合计	不良 率 (%)
期初数	2,017,124.94			1,000.00	2,356.55	2,020,481.49	3,356.55	0.17%
期末数	2,119,031.25			1,000.00	2,356.55	2,122,387.80	3,356.55	0.16%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 披露资产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4.1.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56.55	-	-	2,956.55
应收账款	7,537.64	12,086.72	-	19,624.36
固定资产	71.99	-	70.90	1.09
其他资产	2,875.61	101.45	-13.23	2,990.29
合 计	13,441.79	12,188.17	57.67	25,572.29

6.4.1.3 披露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 投资	其他 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5,178.75	292,105.80	199,705.35	-	461,684.52	968,674.42
期末数	51,192.89	310,910.90	49,886.53	-	330,274.94	742,265.27

6.4.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披露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无。

6.4.1.5 披露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4.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70.21%	逾期
甘肃天赐一秀根石艺术有限公司	29.79%	逾期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4.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8,780.50	97.0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398,418.98	92.3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361.52	4.72%
利息收入	-	-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3,483.79	5.44%
其他业务收入	684.49	0.1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汇兑收益	-	-
投资收益	20,854.29	4.8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903.45	0.44%
证券投资收益	-673.88	-0.16%
其他投资收益	19,624.72	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88.02	-7.46%
营业外收入	24.73	0.01%
资产处置收益	-41.43	-0.00
收入合计	431,598.35	100.00%

6.4.1.8 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5 号) 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1]11 号) 的规定计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 1,659,734.96 万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08,544.25 万元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856,226.07 万元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0 万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964,770.32 万元

公司净资本为 1,335,203.71 万元, 符合大于等于 2 亿元的监管标准。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38.40%, 符合大于等于 100% 的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为 80.45%, 符合大于等于 40% 的监管标准。

6.4.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四季度公司信託管理的信託资产余额 9,504.66 亿元。其中, 融资类信託资产余额 1,781.14 亿元; 投资类信託资产余额 4,575.47 亿元; 事务管理类信託资产余额 3,148.05 亿元。

6.4.2.1 披露履行受托人义务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託项目信息披露行为, 履行受托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护委托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 根据监管规定和《光大兴陇信託有限责任公司信託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本着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及时披露信託项目募集公告、成立公告、定期报告、清算报告以及临时重大事项报告等信息披露内容。2022 年度内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 成立公告: 2755 笔, 管理报告: 7667

笔，募集公告：2274 笔，清算报告：903 笔，共计：13599 笔。

6.4.2.2 披露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68,439,194.69	58,019,488.68
单一	22,773,890.62	20,447,600.45
财产权	15,482,429.53	15,637,998.44
合计	106,695,514.84	94,105,087.57

6.4.2.2.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2.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8,802,211.72	17,864,348.70
股权投资类	32,286,830.33	26,534,999.42
融资类	17,998,595.75	18,061,864.86
事务管理类	8,242,801.88	3,840,813.75
其他	0	0
合计	77,330,439.68	66,302,026.73

6.4.2.2.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2.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32,882.61	130,855.58
股权投资类	1,241,403.71	1,057,437.83
融资类	79,716.27	0
事务管理类	27,911,072.57	26,614,767.44
其他	0	0

合 计	29,365,075.16	27,803,060.85
-----	---------------	---------------

6.4.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3.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3.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93	57,794,950.04	2.27%
单一类	171	8,110,355.81	3.19%
财产管理类	49	6152958.51	1.20%
合计	813	72,058,264.36	2.28%

6.4.2.3.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3.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33	899,754.88	0.28%	0.44%
股权投资类	339	46,812,171.47	0.67%	3.16%
融资类	181	9,313,037.27	0.85%	5.47%
事务管理类	36	2,412,650.17	0.21%	3.26%
合 计	689	59,437,613.80	0.52%	2.40%

6.4.2.3.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3.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2	3,037,964.25	0.16%	0.82%
融资类	5	123,016.27	0.26%	7.17%
事务管理类	117	9,459,670.04	0.15%	2.16%
合计	124	12,620,650.57	0.15%	2.11%

6.4.2.4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4.2.4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709	47,153,244.03
单一类	308	5,901,065.65
财产管理类	40	6,413,527.42
新增合计	1057	59,467,837.10
其中：主动管理型	936	48,409,200.83
被动管理型	121	11,058,636.27

6.4.2.5 披露信托财产的损失情况(笔数、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4.2.6 披露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无

6.4.2.7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4.2.7

单位：万元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期初数	本期发生数	期末数
合 计	45,880.32	5,941.43	51,821.75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5.1

单位：万元

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	关联交易方总金额（余额）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49	6,438,248.04	按市场价格交易；若无价格，则按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交易。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5.2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	关联交易方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 江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5,248,927.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光控股有限公司	李少平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908 室	10,000.00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秋明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461,078.7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 春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13层2-1301、2-1302	300,000.00	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资产并购、资产受托管理咨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任 锋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4号楼16至19层	500,000.00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贺沁铭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郝家圪卜路11号联丰食品加工园1号楼6层609	3,000.00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理财咨询。

注：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有49个，主要来自光大集团内部，表中为公司主要关联方。

6.5.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5.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	-	-
投资	-	-	-
担保	-	-	-
租赁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109,877.38	-	109,877.38
合计	109,877.38	-	109,877.38

注：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2022年度公司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且存续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6.5.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5.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	-	-
投资	-	-	-
担保	-	-	-
租赁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7,623,940.77	-1,295,570.11	6,328,370.66
合计	7,623,940.77	-1,295,570.11	6,328,370.66

注：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2022 年度公司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且存续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6.5.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5.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3.1

单位：万元

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汇总数
217,372.95	-72,926.60	144,446.35

注：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6.5.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3.2

单位：万元

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汇总数
9,475,819.22	-58,627.65	9,417,191.57

注：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防范财务风险、规范公司会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商务接待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咨询顾问服务类业务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细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加计扣除实施细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 实现利润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70,895.60 万元，净利润 118,828.51 万元。

(2)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 2022 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1,882.86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15,596.68 万元）。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的规定，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22 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25.31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1,527.68 万元）。

(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第 49 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 2022 年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人民币 5,941.43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7,798.34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7.4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1%
人均净利润(万元)	142.48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7.4 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8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马万荣拟任公司董事，蔡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相关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中。

8.2.2 监事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代芸为公司职工监事，俞静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2022年6月23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焦宇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8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招军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22年10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马万荣、杨天博拟任公司副总裁，刘向东、蔡彤不再担任公司副

总裁职务，相关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中。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1) 公司诉深圳市康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兆武、吴海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方已经上诉，目前等待二审开庭。

(2) 公司诉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后，因东旭集团相关案件被司法集中管辖，案件移送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开庭。

(3) 公司诉龙浩集团有限公司、林春荣、龙浩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龙浩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上诉，目前等待二审开庭。

(4) 公司诉彭水县茂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茂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游兴茂、李晓华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上诉，目前等待二审开庭。

公司相信，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司法环境，能够促使以上案件圆满解决。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就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向公司下发甘银保监行处（2022）93号和甘银保监行处（2022）9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共计230万元。公司高度重视处罚问题，对处罚涉及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将引以为戒，不断提高合规风控意识，遵守监管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规定，把防范风险、合规经营放到首位，切实做到恪尽职守，认真履职，最大程度维护受益人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其他处罚。

8.7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进行检查及提出整改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向公司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意见书》，要求公司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国家大政方针落实到位；完善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内控制度执行落实；坚持勤勉尽责，充分揭示风险和信息披露；强化风险防控，审慎规范开展信托业务；切实提高认识，推动“两项业务”真实压降。公司高度重视，把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和监管意见的落实上升到完善公司治理、

依法合规经营、保持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强化责任落实，采取有效措施，一一对应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提高管理经营水平。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B2版对变更公司章程事项进行了公告。

8.9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2022年，公司聚焦于内控合规管理，采取多维度、多举措、多方式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通过完善体制建设、加强全流程管控、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提升金融服务体验等方面，提升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对于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积极实施优化，认真总结经验，持续优化产品、流程、制度，精细化业务环节管控，不断提高公司的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监管部门转发消费者投诉225起，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第一时间与消费者进行沟通，了解诉求、安抚客户情绪，确保消费者投诉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做到投诉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声。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

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能够合规运作。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